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營業額	+47.34%	至人民幣39,469百萬元
毛利	+64.11%	至人民幣8,565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1.46%	至人民幣3,794百萬元
每股盈利	+254%	至人民幣1.77元
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0.33元

#### 摘要

- 汽車業務增長強勁，營業額錄得142.79%的增長至人民幣20,991百萬元，佔集團整體營業額53.18%
- 年內繼續保持其二次充電電池的環球領導地位
-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於手機行業萎縮的情況下成功擴大市場份額

#### 財務業績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全年的比較數字。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收入	4	<b>39,469,454</b>	26,788,253
銷售成本		<b>(30,904,723)</b>	(21,569,417)
毛利		<b>8,564,731</b>	5,218,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97,857</b>	332,845
政府補貼及資助		<b>389,623</b>	359,0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489,708)</b>	(935,386)
研究與開發成本	5	<b>(1,283,316)</b>	(1,163,091)
行政開支		<b>(1,507,711)</b>	(1,483,547)
其他開支		<b>(207,105)</b>	(472,838)
融資成本	6	<b>(255,388)</b>	(491,945)
除稅前盈利	5	<b>4,508,983</b>	1,363,972
所得稅開支	7	<b>(430,543)</b>	(88,323)
年度盈利		<b>4,078,440</b>	1,275,649
應佔：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9	<b>3,793,576</b>	1,021,249
少數股東權益		<b>284,864</b>	254,400
		<b>4,078,440</b>	1,275,64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b>人民幣1.77元</b>	人民幣0.50元

本年度應付及建議股息詳情於本公佈附註8披露。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本年度溢利	4,078,440	1,275,64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5,127	(111,7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5,127	(111,73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113,567</u>	<u>1,163,916</u>
應佔：		
母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3,816,606	948,773
少數股東權益	296,961	215,143
	<u>4,113,567</u>	<u>1,163,9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06,929	14,715,754
投資物業		1,927	1,985
預付土地租金		1,661,369	1,516,113
商譽		58,603	58,603
其他無形資產		770,753	730,457
預付款項		1,953,289	803,152
遞延稅項資產		185,927	165,3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538,797</u>	<u>17,991,3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08,407	6,915,5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9,792,812	5,566,1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032	711,959
衍生金融工具		1,000	—
已抵押存款		33,723	4,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6,826	1,701,397
流動資產總值		<u>17,196,800</u>	<u>14,899,7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1,518,658	6,848,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77,220	1,530,035
預收客戶款項		3,340,965	1,271,930
遞延收入		207,831	221,076
衍生金融工具		94	—
計息銀行借貸		547,129	4,370,850
應付稅項		236,701	60,342
撥備		248,850	92,260
流動負債總額		<u>18,377,448</u>	<u>14,395,20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80,648)</u>	<u>504,5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358,149</u>	<u>18,495,9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b>3,106,514</b>	4,791,561
遞延收入		<b>224,508</b>	367,005
遞延稅項負債		—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331,022</b>	5,158,566
		<hr/>	<hr/>
資產淨值		<b>19,027,127</b>	13,337,372
		<hr/> <hr/>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	<b>2,275,100</b>	2,050,100
儲備		<b>13,656,474</b>	9,235,468
擬派股息	8	<b>750,783</b>	—
		<hr/>	<hr/>
		<b>16,682,357</b>	11,285,568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b>2,344,770</b>	2,051,804
		<hr/>	<hr/>
權益總額		<b>19,027,127</b>	13,337,372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延安路。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80,648,000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及新資金以應付其所有到期責任，亦將能夠獲得其往來銀行的財務支持，包括於到期日時能夠持續重續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被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且繼續予以綜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所有因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而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2.1 編製基準(續)

年內對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購入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收購成本乃按照已知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值總值，另加因收購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由外界股東而非由本集團持有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實體概念法入賬，據此，代價與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交易。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 經已列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確認。不再要求收購前後的溢利存在差額。然而有關股息的支付規定本公司考慮是否有虧損的跡象。此修訂本於生效之後始適用。由於本集團並非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該獎勵不能歸屬及入賬列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允值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允值記賬的項目的公允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允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第二層公允值計量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本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實體須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實體成份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的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經修訂的比較資料)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3。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進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的變更。經修訂的準則將所有人與非所有人的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所有人交易的詳情，至於一切非所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一行呈列。此外，這項準則引進了全面收益報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的一切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一切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 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準則所附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方或是代理方。須考慮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提供貨品及服務；(ii)有存貨風險；(iii)擁有定價的酌情權；及(iv)面臨信貸風險等特點。本集團就該等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從而得出在所有安排中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的結論。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以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並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披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露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之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該等金融工具或責任，故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經修訂)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經修訂)要求企業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企業成為合同的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當日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現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規定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單獨計量，整項混合金融工具應全部乃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採用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倘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則須按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所得代價會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兌現或負債獲清償為止。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度計劃，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益－出售發展中物業的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將房地產建造協議作為建造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作為商品或服務銷售協議入賬之時間及方法。該詮釋對本集團建造活動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建造任何房地產，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就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入賬處理提供指引。其中包括澄清(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及已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項目於損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就從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的現金的接收者進行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須隨之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令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同時用作上述兩種用途。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交易，故註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性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購所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此外，在正常租賃期滿後出售的持有待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當在租賃期滿日轉入存貨以持有待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規定日後批授的零息或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息的利益將入賬列作政府補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公平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另行披露(如所用折扣率及增長率)，與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使用中價值」時要求的披露一致。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本集團有權獲得商品或已經收到服務時，廣告促銷活動的支出確認為一項開支。

在極少情況下，有關，若有說服性證據以支持採用直線法以外的方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的指引已被刪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無形資產的有效使用年限並據此認為直線攤銷法仍然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載列視為不會導致重新歸類為或自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類別分出有關的情況變動次數；(ii)按分部水平移除有關對沖工具的指定；及(iii)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指引第8段適用時，要求於終止公允值對沖會計處理將經修訂實際利率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改了此項範圍，以將在未來建設或開發的物業劃分到投資物業當中。本集團已在有關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期應用。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本)	首次採納而無需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披露對比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2</sup> 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對計入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sup>5</sup> 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 非流動性資產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 修訂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的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電池及其他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二次充電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產品)、應急燈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 手機部件包括製造和銷售液晶顯示屏和手機結構件；
- 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及部件；及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非製造業務。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所得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所得除稅前盈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業務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000	手機部件 人民幣'000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000	其他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081,494	14,396,593	20,991,093	274	39,469,454
各業務間的銷售	239,245	235,301	19,690	—	494,236
	<u>4,320,739</u>	<u>14,631,894</u>	<u>21,010,783</u>	<u>274</u>	<u>39,963,690</u>
對賬：					
各業務間的銷售撤銷					(494,236)
收益					<u>39,469,454</u>
分部業績	529,252	775,707	3,513,244	(951)	4,817,252
對賬：					
各業務間的業績撤銷					(69,638)
利息收入					18,073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82,1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3,461)
融資成本					<u>(255,388)</u>
除稅前盈利					<u>4,508,983</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000	手機部件 人民幣'000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000	其他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分部資產	5,773,634	13,889,389	19,309,739	2,221	38,974,983
對賬：					
各業務間應收款項撇銷					(867,842)
各業務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55,2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83,700
資產總值					<u>40,735,597</u>
分部負債	1,771,310	4,660,504	11,969,092	—	18,400,906
對賬：					
各業務間應付款項撇銷					(867,8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75,406
負債總額					<u>21,708,470</u>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減值虧損	—	44,719	363	—	45,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884	18,898	19,490	—	66,27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355	—	25,435	—	25,790
折舊及攤銷	361,771	798,873	602,701	304	1,763,649
資本開支	<u>1,719,049</u>	<u>1,249,138</u>	<u>3,332,577</u>	<u>—</u>	<u>6,300,764</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000	手機部件 人民幣'000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000	其他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6,207,557	11,933,013	8,645,898	1,785	26,788,253
各業務間的銷售	3,807	129,429	9,716	—	142,952
	<u>6,211,364</u>	<u>12,062,442</u>	<u>8,655,614</u>	<u>1,785</u>	<u>26,931,205</u>
對賬：					
各業務間的銷售撇銷					<u>(142,952)</u>
收益					<u><u>26,788,253</u></u>
<b>分部業績</b>					
	835,494	827,459	504,279	161	2,167,393
對賬：					
各業務間的業績撇銷					(31,451)
利息收入					91,308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7,0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8,343)
融資成本					<u>(491,945)</u>
除稅前盈利					<u><u>1,363,972</u></u>
<b>分部資產</b>					
	7,155,363	14,242,003	14,367,383	3,361	35,768,110
對賬：					
各業務間應收款項撇銷					(5,095,475)
抵銷各業務間銷售未變現溢利					(113,0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31,558</u>
資產總額					<u><u>32,891,145</u></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000	手機部件 人民幣'000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000	其他 人民幣'000	總計 人民幣'000
分部負債	1,652,969	3,099,791	10,477,559	431	15,230,750
對賬：					
各業務間的應付款項撤銷					(5,095,4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418,498
負債總額					<u>19,553,773</u>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	218	217	4,799	—	5,234
損益表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875	—	—	4,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19,654	3,033	5,445	—	28,132
折舊及攤銷	319,951	591,212	450,105	605	1,361,873
資本開支	<u>706,789</u>	<u>2,518,639</u>	<u>2,854,542</u>	<u>—</u>	<u>6,079,970</u>

#### 地區分部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中國(包括香港)	32,127,692	19,628,313
印度	1,765,289	2,099,254
匈牙利	738,937	858,922
巴西	187,721	566,247
其他	4,649,815	3,635,517
	<u>39,469,454</u>	<u>26,788,253</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獲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中國(包括香港)	22,676,247	17,191,034
印度	568,643	438,732
匈牙利	106,445	194,133
其他	1,535	2,165
	<u>23,352,870</u>	<u>17,826,064</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上述來自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獲取，惟未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7,001,81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310,071,000元)，來自單一客戶的電池及其他產品分部及手機部件分部銷售。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指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撥備後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以及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適當部分。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b>收入</b>			
銷售貨品		<b>34,480,959</b>	22,916,276
組裝服務收入		<b>4,988,495</b>	3,862,823
承建合同		<b>—</b>	9,154
		<b>39,469,454</b>	<b>26,788,253</b>
<b>其他收入</b>			
分包合同收入		<b>4,520</b>	4,609
銀行利息收入	5	<b>18,073</b>	91,308
租金收入總額		<b>6,930</b>	17,763
出售廢品收益		<b>172,394</b>	148,113
其他		<b>93,812</b>	57,256
		<b>295,729</b>	<b>319,049</b>
<b>收益</b>			
公允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非套期交易	5	<b>906</b>	13,796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	5	<b>1,222</b>	—
		<b>297,857</b>	<b>332,845</b>

##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銷售存貨的成本		25,947,018	17,753,062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4,728,668	3,764,999
折舊		1,594,453	1,211,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082	5,234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33,409	30,828
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		29,999	58,588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05,788	61,054
本年度開支		1,283,316	1,163,091
		<b>1,389,104</b>	<b>1,224,145</b>
商譽減值**		—	4,875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樓宇		16,774	25,843
核數師薪酬		6,617	6,3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酬		4,067,415	3,063,307
福利		48,243	39,889
退休計劃供款		157,212	280,487
		<b>4,272,870</b>	<b>3,383,683</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6,272	28,13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		25,790	—
匯兌變動淨額**		18,937	279,2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504	118,913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210)	(4,686)
存貨減值***		229,037	51,356
產品保用撥備		278,872	119,490
公允值收益，淨額：衍生工具－非套期交易	4	(906)	(13,796)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減直接 經營開支人民幣1,286,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45,000元)		(280)	(567)
銀行利息收入	4	(18,073)	(91,308)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	4	(1,222)	—

## 5. 除稅前盈利(續)

\* 本年的遞延攤銷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本年的滙兌差額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商譽減值及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年內存貨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年內攤銷非開發成本的無形資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銀行借貸利息	301,925	538,232
折讓票據的銀行開支	10,732	42,315
	<u>312,657</u>	<u>580,547</u>
減：資本化利息	(57,269)	(88,602)
	<u>255,388</u>	<u>491,945</u>

年內決定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的平均資本化率為6.94%(二零零八年：6.16%)。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二零零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性安排，適用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僅會於五年過渡期內由現時的18%逐步提升至統一稅率25%。

## 7. 所得稅(續)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低至界乎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0%至15%。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免繳兩年所得稅的豁免權，並於隨後三年可享所得稅減半優惠。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	3,986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451,168	180,26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93,631)
遞延	(20,625)	(2,29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30,543</u>	<u>88,323</u>

##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建議期末－每股普通股0.33(二零零八年：零元)	<u>750,783</u>	<u>—</u>

年內建議期末股息有待於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2,143,850,000股(二零零八年：2,050,1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事件而言，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乃因本集團於該年度內的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3,793,576</u>	<u>1,021,249</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43,850,000</b>	<b>2,050,100,000</b>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應收貿易賬款	<b>4,334,026</b>	2,969,492	<b>772,546</b>	684,222
應收票據	<b>5,719,758</b>	2,896,829	<b>158,090</b>	246,425
減值	<b>(260,972)</b>	(300,157)	<b>(133,295)</b>	(156,491)
	<b>9,792,812</b>	5,566,164	<b>797,341</b>	774,15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監管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29%(二零零八年：41%)及74%(二零零八年：64%)。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b>9,327,142</b>	5,023,377	<b>781,527</b>	618,785
三個月至六個月	<b>454,501</b>	528,934	<b>15,377</b>	149,457
六個月至一年	<b>9,882</b>	9,937	<b>437</b>	2,215
一年以上	<b>1,287</b>	3,916	—	3,699
	<b>9,792,812</b>	5,566,164	<b>797,341</b>	774,1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3,0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71,446,000元)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三個月內	<b>10,742,058</b>	5,963,428	<b>614,429</b>	1,203,493
三個月至六個月	<b>593,652</b>	646,185	<b>83,718</b>	57,371
六個月至一年	<b>84,658</b>	163,394	<b>2,892</b>	1,339
一年至兩年	<b>58,301</b>	59,125	<b>2,891</b>	6,378
兩年至三年	<b>33,809</b>	6,744	<b>5,775</b>	1,909
三年以上	<b>6,180</b>	9,838	<b>1,890</b>	—
	<b>11,518,658</b>	6,848,714	<b>711,595</b>	1,270,490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按30日至120日期限內支付。

## 12.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已註冊、發行及已繳足：		
2,275,100,000股(二零零八年：2,050,1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b>2,275,100</b>	<b>2,050,100</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MidAmerican Energy」)已完成根據本公司與MidAmerican Energy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策略投資及認購協議，按每股8港元的發行價認購本公司225,000,000股新H股。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50,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75,100,000元。MidAmerican Energy成為持有225,000,000股H股的股東。

### 13. 或有負債

- (a) 二零零七年六月，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控告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非法獲得並使用原告機密數據。原告聲稱，被告透過原告若干雇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雇員（部分其後受雇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雇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雇于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控指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數據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數據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數據。隨著針對訴稱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責任，原告已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訴稱的被告相同，而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於原告的機密數據。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數據，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數據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已確定部份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數據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它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其它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其它被告提供保證，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撥付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溢利虧損之影響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數據，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作為被告，當時已獲送傳票，並已申請擱置該法律訴訟。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頒發暫許命令由比亞迪及比亞迪香港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對原告（包含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有關文件已送達原告各方。反索償主要是有關原告發佈誹謗性言論損害被告聲譽及干擾被告業務，並要求原告作出補救。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肯定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應計負債。

### 13. 或有負債(續)

- (b)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深圳比亞迪汽車」)(作為受讓人)與獨立第三方佛山市威尚科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佛山威尚」)(作為轉讓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深圳比亞迪汽車以人民幣60,000千元的現金收購佛山威尚全資擁有的湖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湖南美的」)的全部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湖南美的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更名為長沙市比亞迪客車有限公司(「長沙比亞迪客車」)。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提出仲裁申請，要求雲南美的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美的」)和湖南美的向其支付改制費用人民幣30,297千元，並承擔未墊付改制費用的違約金人民幣6,969千元，及承擔案件的仲裁費用及申請人辦理此案件的合理費用。該案件源於申請人和雲南美的及湖南省三湘客車集團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更名為湖南美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的《雲南客車廠產權並購協議》，約定雲南美的和湖南省三湘客車集團有限公司以承擔改制費用的方式「零價格」收購雲南客車廠的產權，但雲南美的及湖南美的至今尚欠該改制費用。

該仲裁案件目前尚未有仲裁結果。根據深圳比亞迪汽車和佛山威尚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對於湖南美的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資產移交前的或有負債、未決事項、財產風險均由佛山威尚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根據佛山威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簽署的文件，該公司承諾承擔包括因聘請律師而產生的全部費用、長沙比亞迪客車參加該仲裁需支付的一切費用和成本、此仲裁案裁決形成的全部債權債務及責任以及由於該仲裁案給長沙比亞迪客車帶來的一切損失。另外，根據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出具的《承諾函》，同意上述仲裁案所涉及的長沙比亞迪客車的權利義務由美的集團和佛山威尚負責解決，並承擔連帶責任，並承諾由美的集團和佛山威尚處理因上述仲裁糾紛引起的所有事務，並自行承擔產生的全部費用，並承擔因上述仲裁糾紛引起的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仲裁裁決書中關於改制費用、違約金、仲裁費用、辦案費用的裁定承擔)。

該案件系由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受讓長沙市比亞迪客車有限公司股權之前的原因產生，股權轉讓相關協議中已對案件可能引發的風險的承擔作出明確約定，且佛山市威尚科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和美的集團有限公司已分別承諾承擔長沙市比亞迪客車有限公司可能產生的費用和損失，因此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3. 或有負債(續)

- (c) 諾基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佈，將展開充電器替換計劃，建議用戶免費替換充電器。原因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所製造的數目有限的諾基亞品牌充電器，其塑料外殼會松脫及分離，露出充電器的內部組件，可能會引發觸電危險。諾基亞公佈所述充電器型號為AC-3E與AC-3U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間製造)及AC-4U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間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從客戶處取得的終端用戶登記換貨數量為24,594只，且呈現明顯的遞減趨勢。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已收到諾基亞開出的發票，金額為1,539,376歐元，該金額已經包含在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由於此充電器替換計劃還在持續進行，本公司就此事件的具體信息仍與諾基亞進一步的溝通，因此，對於日後可能存在的賠償，目前無法做出估計。

###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000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000
已訂約，但無撥備：		
土地及樓宇	1,637,591	434,903
廠房及機器	2,387,516	939,697
	<u>4,025,107</u>	<u>1,374,600</u>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與西安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比亞迪汽車擬於西安開發區增設一間計劃年產量約為400,000輛汽車及零部件的生產廠。該項目的總投資額將達人民幣50億元。比亞迪汽車承諾，比亞迪汽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產能將不少於500,000輛及600,000輛汽車，產品銷售將於西安開發區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與廣東省韶關市人民政府簽訂了投資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深圳比亞迪汽車將在東莞(韶關)產業轉移工業園範圍內投資興建國家級汽車試車跑道和部分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項目。該項目用地約3.3平方公里，位於韶關市潯江區犁市鎮，項目總投資額約15億元人民幣。交地後，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承諾兩年內全面投產，三年內產值達到10億元人民幣以上，實現人民幣約8,000萬元／年的稅收。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回顧

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歷了百年一遇的全球經濟危機。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逐步從經濟危機中緩慢復蘇。中國經濟的復蘇速度相對其他國家明顯較快，宏觀經濟展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為以中國經濟為重心的產業創造機遇，具核心競爭能力的企業取得快速成長。二零零九年，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復蘇，配合以城市化進程的穩步推進，居民生活水平進一步提升，為中國汽車工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經營環境。此外，國家實施了一系列促進汽車消費的政策，有效刺激了國內汽車市場的需求。中國的汽車行業於年內表現突出，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二零零九年汽車產銷量均超過1,300萬輛，同比增長超過45%，並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汽車產銷第一大國。其中，轎車銷量約747萬輛，同比大幅增長約48%。當中，國內自主品牌佔轎車總銷量近30%，繼續佔據市場上的重要席位。另外，受惠於1.6升及以下乘用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年內該類車型銷售約720萬輛，同比增長約71%。

年內，全球消費者信心和消費能力仍有待恢復，手機市場需求持續疲弱，環球手機行業繼續受壓，全球手機出貨量更出現自2001年以來的首次下滑。根據行業領導廠商的統計，年內，全球手機出貨量約11.40億部，較二零零八年約12.13億部減少約6%。全球手機行業出現下滑，國際領先的手機製造商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紛紛加強控制生產成本以舒緩壓力。由於國際領先的手機品牌在選擇供應商時變得更加謹慎，對於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來說，擁有品牌及成本優勢，仍能在持續的手機行業整合過程中穩佔市場份額。

## 業務回顧

比亞迪的兩大主要業務包括汽車業務及IT零部件業務，其中IT零部件業務主要由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和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組成。年內，中國汽車市場快速復蘇且行業表現突出，集團抓住機遇大力推進汽車業務並取得驕人成績，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及盈利貢獻，汽車業務成為二零零九年集團的主要收入及盈利來源。然而，在環球手機市場及電動工具市場持續不景氣的影響下，本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在收入及盈利方面均受到一定的影響。在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方面，集團憑藉與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的戰略合作關係及突出的產品競爭力，在手機市場持續疲軟的情況下，保持了業務的穩定。

### 汽車業務

自集團開始發展汽車業務以來，憑藉垂直整合的經營模式打造出持續的性價比優勢，集團的汽車產品獲得市場的廣泛應同。隨著客戶群基礎的不斷擴大和消費者口碑的逐漸積累，集團的產品形象與品牌認知度顯著提升，有力地推動了本集團汽車銷售的強勁增長。年內，集團的汽車業務表現突出，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0,991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42.79%。

集團汽車業務的強勁增長，顯著受益於國內汽車行業的整體快速成長和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的提升。年內國內經濟的快速復蘇和消費者信心的恢復，以及政府積極的經濟刺激政策的相繼推出，國內汽車產品的消費迅速恢復，汽車產銷增長迅猛。同時，集團通過不斷強化產品研發能力、提高質量控制水平，並通過垂直整合提升經營效率，以及由於高速增長帶來的規模效應，進一步鞏固和加強了集團汽車產品的高性價比優勢。此外，本集團不斷提升的品牌形象以及持續擴張的經銷渠

道網絡，亦幫助集團成功提升市場份額，帶動集團汽車業務於年內的銷售及盈利的大幅增長。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集團成功推出一系列比亞迪品牌車型，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累計產銷約80萬輛轎車，奠定了比亞迪作為國內自主品牌的領導者地位。

年內，集團整體汽車銷量約45萬輛，同比大幅增長超過1.7倍。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數據顯示，比亞迪已成為二零零九年國內自主品牌轎車生產企業銷量第一名。熱賣車型F3、瞄準中高檔市場的車型F6及微型轎車F0於年內均受到市場廣泛認可，銷售表現突出，成為集團汽車業務增長動力。其中，車型F3以全年銷售約29萬輛的成績更成為二零零九年全國轎車單一車型銷售冠軍，銷量遠遠超出排名第二的車型；車型F0自2008年上市以來，銷量一直呈上升趨勢，年內已成長為國內為數不多的可持續月銷量上萬台的車型之一；車型F6自推向市場以來，銷量持續增長，市場份額不斷提高，為集團帶來理想的營業額及利潤貢獻。另外，最新高品質燃油汽車G3及運動型硬頂敞篷跑車S8亦於年內上市，豐富了集團的產品組合並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集團認為節能減排是全球汽車產業發展的長遠趨勢，集團年內就推動新能源汽車不斷增強相關技術儲備，時刻關注國內外汽車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趨勢，等待合適時機推動新能源汽車於國內外市場的商業化普及進程，銳意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產品的先驅。年內，集團就領先全球的雙模電動汽車F3DM和純電動汽車E6的前期銷售工作做好準備，預期在配套設施逐漸完善及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陸續出台後，全面進行市場推廣。

面對集團汽車業務的迅猛增長，集團於年內加大投資拓展產能，同時亦積極搜尋潛在的收購對象，以豐富集團的產品線並迅速擴充汽車產品的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長沙的湖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為集團進入客車及電動巴士領域建立了快速通道。隨後，集團與湖南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了投資合作協議，擬在長沙投資設立集團第三個汽車生產基地，計劃產能約為40萬輛，完善集團汽車業務於國內的佈局。此外，集團亦與西安相關政府機構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擬於西安建設一個年產量約40萬輛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新生產廠房，以拓展集團於西安的汽車生產能力。

上述收購及投資合作將快速提升集團汽車產能，為集團提供開拓客車及電動巴士等新產品線、實現更大市場份額以及收入來源的良好機遇。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 *IT 零部件業務－二次充電電池*

年內受全球手機市場及電動工具市場不景氣的影響，集團二次充電電池及其它相關產品業務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4,08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4.25%。當中，鋰離子電池的銷售額錄得約人民幣2,582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4.42%，鎳電池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下降約34.39%至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儘管如此，比亞迪仍然保持在二次充電電池領域的領導地位。

年內，全球手機需求仍然有待恢復，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銷售額及盈利同比均有下降。憑藉一貫質量優良和具成本效益的產品，集團仍維持與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在鎳電池業務領域，歐美市場經濟復蘇緩慢，電動工具及玩具訂單於年內未見大幅回升，影響集團鎳電池業務表現。作為全球最大的鎳電池生產商之一，集團多

年來經營高質量鎳電池產品，仍能在目前市況下維持穩固的市場份額。

年內，集團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加大磷酸鐵鋰電池的研發力度，大力推進磷酸鐵鋰電池於電動汽車、儲能電站及電動工具電池領域的應用，為集團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培育新的營收及盈利增長點。

#### *IT 零部件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年內，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垂直整合供應服務。儘管全球手機市場表現不佳，集團卻成功在市況低迷的情況下搶佔市場份額，使集團年內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4,39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0.65%。全球手機出貨量下降，來自客戶的減價壓力更甚，令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的盈利受壓，同比有所下降。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中，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包括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手機部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組件的手機模組，以及提供兩種組裝服務，包括高水平組裝和印刷線路板(PCB)組裝。年內，比亞迪電子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199百萬元(包括其對本集團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30.90%。

除了比亞迪電子負責的手機部件及組裝部分，集團的手機部件產品還包括液晶顯示屏、柔性線路板、手機攝相頭等。年內，非比亞迪電子的手機部件銷售額約人民幣3,316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 投資戰略夥伴認購股份

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份Berkshire Hathaway(巴郡－哈撒韋公司)旗下附屬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與比亞迪簽署策略投資及認購協議，中國證監會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根據本公司與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訂立的策略投資及認購協議認購225,000,000股新H股。於交易完成後，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成為持有225,000,000股H股(佔擴大股本後的9.89%及緊隨發行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28.37%)的股東。

此外，委任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主席David L. Soko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得政府批准就有關董事會組成更改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當日生效。引入策略投資者將有利於比亞迪的未來發展，完成認購事項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大大增強投資者對比亞迪的信心。詳情請參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 建議發行A股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公開發行及配發新股或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方式，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者(但不包括本公司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00,000,000股A股，並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生產項目、深圳汽車研發生產基地項目、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擴大汽車品種及零部件項目以及1GW／年太陽能電池二期300MW／年項目撥付資金。任何盈餘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 合作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比亞迪與戴姆勒訂立諒解備忘錄，雙方將於中國就電機驅動的乘用車方面開展合作，在待選定的戴姆勒車型結構上開發具有全新外觀的電動車。新電動車將使用由比亞迪與戴姆勒聯合開發的新品牌推出市場，該新品牌將由比亞迪與戴姆勒共同註冊及擁有。比亞迪與戴姆勒將設立一家新技術合資公司為中國市場設計、研究和開發新電動車、電力傳動系統、車用動力電池和電動車的相關零部件。憑藉此次技術合作，比亞迪與戴姆勒將創造出雙贏以及互相補足的業務模式。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 未來前景及策略

### 汽車業務

強勁的市場需求和低市場保有率為國內汽車產業提供了巨大的市場容量和廣闊的增長空間。基於汽車產業對國民經濟強大的拉動作用，發展汽車產業已被國家列為刺激經濟的重要措施，相繼公佈的《汽車產業調整與振興規劃》等相關政策，保證了國內汽車市場的快速持續成長。由於國家政策的支持導向以及自主品牌汽車產品性價比優勢的進一步凸顯，未來國內的自主品牌、中小排量汽車和新能源汽車的成長更有望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比亞迪作為領先的國內自主品牌汽車廠商，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積極涉入MPV及SUV等新的產品領域，憑藉公司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和持續的產品競爭力，實現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未來，集團將積極擴充產能並拓展銷售渠道，加大研發投入及提升產品質量，進一步提升於國內市場的佔有率。同時，集團也將加大於海外市場的開拓力度，積極布局海外市場，逐步提升汽車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此外，集團將加大在新能源汽車業務領域的投入力度，致力於推動新能源汽車於國內外市場的商業化普及進程，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

隨著傳統能源的日益緊張和環保壓力的逐漸加大，世界各國對節能減排的關注與日俱增，各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支持力度也隨之加大。全球眾多國家已出台包括提供大量補貼資金、完善相關配套設施、提倡於公共服務領域的推廣在內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加快推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商業化普及進程。我們深信該等力量必將有助於推動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高速成長。

比亞迪將繼續遵循「自主研發、自主生產、自主品牌」的發展路線，推出具競爭力的多樣化優質汽車產品，致力加強品牌認知及信譽，矢志成為全球傳統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領導廠商。

#### *IT 零部件業務－二次充電電池*

展望未來，全球手機市場需求將恢復增長，歐美電動工具及電動玩具市場也將逐漸恢復，但仍面臨經濟波動和市場需求疲軟的重重挑戰。未來，集團將進一步增加電池產品應用組合，為開拓電動汽車及儲能電池等新的業務領域做好準備。憑藉集團一貫穩定而優質的產品及多年來在全球二次充電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集團有信心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仍能保持平穩發展，鞏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 *IT 零部件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

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漸復蘇，手機市場需求將迎來恢復性增長，全球手機出貨量將逐漸提升，對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面對行業的進一步整合，集團將秉承垂直整合戰略，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生產更具性價比優勢的手機產品，以高標準的質量水平及顯著的價格優勢吸引新客戶，帶動客戶訂單和市場份額的增加。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始終如一，銳意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提升技術水平，以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

## 新能源業務

為了進一步開拓新能源業務，集團將加大研發太陽能電池及儲能電站的力度，積極推進可再生能源的生產及應用。本集團通過垂直整合模式開展太陽能電池業務，生產流程覆蓋從多晶硅、硅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到太陽能電站的完整產業鏈，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提高效率。此外，集團還將結合鐵電池的技術優勢，在市場應用方面進行整合，通過向客戶提供包括太陽能電池產品與儲能電站在內的完整系統，一站式解決了新能源發電、存儲、持續供應及後續應用等問題，為本集團太陽能電池及儲能電站提供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集團將綜合在新能源業務領域的技術和成本優勢，通過實現新能源產業的規模商業化，推動集團在新能源領域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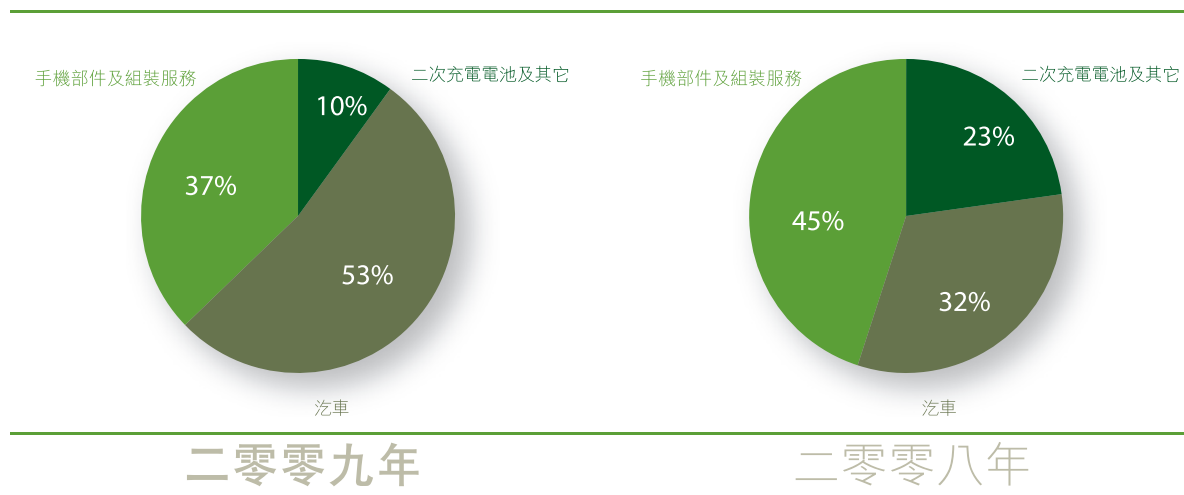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47.34%，主要由於汽車業務於年內迅猛增長所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近271.46%，主要原因為儘管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和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利潤錄得輕微下滑，但是汽車業務於年內受惠規模效益以及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垂直整合深度，使得毛利大幅上升所致。

##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年內，三大業務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變化，變化主要來自汽車增長相對較快，因此汽車業務佔整體營業額進一步增加。

##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上升約64.11%至約人民幣8,565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9.48%略有上升至年內約21.70%。毛利率略有上升的原因為汽車業務規模效應凸顯以及垂直整合深度的進一步加大，使得毛利大幅上升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2,016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81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9,162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利息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於第二年償還約人民幣1,540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人民幣676百萬元。總借貸下降的原因為經營現金

流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為降低財務費用及平衡財務結構，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73日，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77日，於年內保持平穩。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日。存貨周轉期縮短的原因主要為二零零九年的存貨較二零零八年底有較大下降所致。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年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為定息貸款或浮息貸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逾16萬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內資股	1,482,000,000	65.14
H股	793,100,000	34.86
總數	2,275,100,000	10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4。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

## 補充資料

###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

#### 守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于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二零一零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所刊發的通函。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及David L. Soko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佑任先生、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